

鄂州市供销合作社第三次代表大会主席团

鄂州市供销合作社第三次代表大会公告

第 4 号

《鄂州市供销合作社第三次代表大会关于〈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已由鄂州市供销合作社第三次代表大会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

鄂州市供销合作社第三次代表大会主席团

2026 年 7 月 29 日

鄂州市供销合作社第三次代表大会 关于《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6年7月29日鄂州市供销合作社第三次代表大会通过)

鄂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第三次代表大会审议了鄂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第二届监事会提交的工作报告。

大会认为，工作报告实事求是，准确概括了过去五年的工作成绩，客观分析了当前存在的问题，并对下一步工作作出了深入细致的安排，具有较强的建设性和指导性。会议决定予以通过。

大会指出，五年来，第二届监事会在湖北供销合作总社监事会的精心指导和市社党组的坚强领导下，按照“调查研究，反映情况，监督检查，提出建议”的工作方针，围绕供销社中心工作，认真履职，开拓创新，政治建设全面加强，监督机制不断完善，监督效能持续提升，在促进社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保障项目建设规范运行、反映社情民意、服务科学决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全市供销合作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大会强调，今后五年是鄂州市供销合作联合社监事会创造新业绩、谱写新篇章的五年。新时期监事会工作要全

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三农”工作大局，全面履行《鄂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章程》赋予的职能，以高效能监督保障全市供销合作事业行稳致远。

大会要求，新一届监事会要持续强化政治引领，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监事会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要聚焦监督主责主业，围绕社有资产安全、为农服务实效、重大决策执行等关键领域，创新监督方式，增强监督合力，提升监督质效。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畅通社情民意渠道，不断提升建言献策水平。要全面加强自身建设，锻造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过硬、清正廉洁的监事会干部队伍，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开创监事会工作新局面。